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国资委党委 文件

沪工总发〔2023〕18号

关于充分发挥上海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实施意见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是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全国总工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意见》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

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聚焦上海大力发展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抢先布局四大新赛道产业和五大未来产业方向，充分发挥产业工人队伍作用，着力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勇当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上海篇章，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教育

（一）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注重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深入学习交流、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确立的宏伟蓝图、目标任务，引导系统产业工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好红色资源，引领系统产业工人坚定历史自信、激发奋进力量。贯彻落实全总《关于加强新时代职工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着力打造职工文化品牌，完善平台和阵地，积极推动企业打造优秀企业文化，把对产业工人的思想引领融入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建设中，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圈层式职工文化服务网络，推广互联网+，创新职工文化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以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加强系统企业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系统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

（二）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培养发展党员的力度，不断壮大党员队伍。高度重视提高产业工人的党员比例，按照“把骨干

发展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的思路，及时把产业工人中的生产骨干、技术骨干等吸纳到党组织中。不断加强产业工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工人党员的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党建铸魂和思想引领工作，引导一线技能人才有序参与基层单位党建、群团工作，推进一线职工代表列席基层单位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安委会等重要会议，提高一线职工在基层群团组织中的挂兼职比例。

二、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三）深化校企合作，进一步建立产教融合平台。充分发挥“深化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校企合作工作”办公室、上海劳模学院和上海工匠学院作用，推动高职院校与企业通过联合办学、定向培训、工学交替、定向资助等方式加强校企合作，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使职业教育培训更加贴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招工即招生、院企双师联合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建立长期、稳固的“订单式”合作模式。根据企业所需定制培训内容，健全完善新型产业工人培养体系，推动专业与产业精准对接，技术人才培养规模、层次、目标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形成产教融合新生态。

（四）加强教育培训，打造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闭环。推动系统企业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不断完善职工技能培训体系。按照“需求导向、科学规划、开放运作、示范引领”的原则，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加强培训资源的共享，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新型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鼓励用人单位建立自主评价、政府部门指导监管的技能人才评价新模式，推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质扩面。鼓励系统企业开展技能比武，提升产业工人整体素质和能力，探索“培训、练兵、比武、晋级、激励”五位一体职工职业技能发展模式。

（五）畅通产业工人职业晋升通道，完善产业工人收入分配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引领，积极构建国资系统“大人才”工作格局，将高技能人才作为人才队伍建设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企业推行生产现场能力考核和工作成果业绩评定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方法，积极构筑技能人才多轨制发展通道。完善产业工人收入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倡导职工薪酬待遇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完善正常在岗低收入职工收入增长托底保障制度。

三、激发创新创效活力，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丰富竞赛活动，激发产业工人创新活力。聚焦上海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为产业工人搭建劳动和技能大赛平台，持续激发广大产业工人的劳动热情和内生动力。鼓励系统企业组织各类劳动技能竞赛和技术比武，优化完善评价机制，不断深化竞赛内涵，培育和选树一批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人才，为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提升提供高效平台。

广泛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职工创新大赛、创新成果评选转化等活动，鼓励职工加强技术革新、技能攻关、技艺传承和技术交流，不断提高职工创新水平和创造活力。

（七）提供资金保障，支持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总结推广劳模创新工作室和首席技师工作室的探索实践和成功经验，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全覆盖。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围绕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转型突破，组织产业工人积极参加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和创新型技能开发等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平台作用，推动产业工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创新成果奖励机制，持续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效热情。

（八）做好系统先进典型选树，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并深化各级劳模工匠的培养选树活动。积极引导系统各企业集团把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作为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着力点，围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培养选树有全国知名度的劳模工匠，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系统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积极搭建系统典型宣传平台，指导系统企业宣传各自领域、行业的先进典型，形成“点面结合、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工作模式。

（九）建设人才梯队，加强核心人才精准培养。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考虑，谋划人才战略布局，加强人

才梯队建设的顶层设计，集中资源对关键人才进行储备与培养。鼓励企业在传统师徒带教的基础上，创新开展“精英团队带教模式”，通过组成“导师+学徒+学员”的培养团队，形成“双师”或“多师”带教模式，打造核心人才梯队。

四、建立完善保障机制，推动产改工作走深走实

（十）强化组织全面领导，完善顶层机制设计。市总工会、市国资委按照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联系合作，在发挥国有企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示范带动作用上加强顶层设计，加大督导落实力度，深入了解情况，研究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改革不断深入。强化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对国有企业政治巡察内容，纳入对企业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企业党委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对下属企业党委及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

（十一）健全完善多级职代会制度体系，提高产业工人政治和社会地位。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将职代会制度纳入集团公司管理体系，并完善集团、子公司、分公司等多级职代会制度，不断加强和巩固系统企业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十二）优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环境，营造崇尚劳动的社会

氛围。引导企业加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人力投入，支持工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确保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有人干、出成效。加强调查研究，掌握产业工人的需求，围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落实职工体检和疗休养等方面开展职工实项目，加大关心关爱力度。指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开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环境。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开展好的企业和个人，在五一劳动奖等表彰激励时适当予以倾斜。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国资委党委

2023年8月10日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